

2023 年度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市民族宗教局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开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的规划；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指导、督促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工作。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科室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14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财政核拨	3
闽东中华畬族宫（闽东畬族文物馆）	财政核拨	3
宁德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等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第五次党代会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为主要任务，继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稳定新局面，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强化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保持正确前进方向。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善于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思考处理问题。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为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二要深入贯彻落实党关于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局要持续推进，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建言，确保党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落实到基层。三要深入开展民族宗教界系列活动。开展各种主题系列活动，讲好总书记与畲族的故事、畲族人民与党生死与共的故事、宁台民宗融合故事等3个故事，引导各族群众通过体现本民族特点特色的方式唱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旋律。

（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我们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不断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格局。一要全力推动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物质基础。加大支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发展措施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贯彻落实好《五条措施》。逐年提高中央、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扶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占比，帮助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畲族医药等具有民族特色的种养植（殖）业、传统手工业

等，促进增产增收，帮助民族乡村壮大集体经济。开展民族乡村劳动力状况调查，通过举办专家服务民族乡村专场、建立基层人社服务平台、举办少数民族技术技能培训等举措，帮扶促进少数民族就业创业。持续深化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有效汇聚各类资源助力民族乡村振兴。

二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基础。持续举办“二月二”、“三月三”、各民族共庆“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采取线上直播+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开展文艺汇演、畲族非遗展示、文创作品展等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实施63个民族村建设歌台歌寮等体现少数民族特色的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加强清真泛化管理，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公园等办法，推动城市民族团结进步窗口建设。

三要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基础。尽快出台省委、省政府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实施意见》的贯彻工作方案，促进我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创建，为宁德争创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好基础。要注重立足本地特色优势，打造民族工作品牌，试点

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示范村、示范带等。

(三) 以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为主要任务, 进一步提升宗教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论述,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持续强化宗教事务依法管理,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和顺。

一要提高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持续规范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为, 探索开展网上办理宗教业务性工作新机制。指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 推进各宗教团体带头强化组织、制度、作风等建设, 持续匡正教风。深化商业化乱象治理, 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移风易俗, 积极倡导文明新风。

二要规范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继续拓展三级民间信仰联系点和备案点, 认真审核推荐, 及时报送申报材料。市局将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开展民间信仰工作调研, 学习其他市先进经验, 制定印发进一步规范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具体措施, 指导解决基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怎么管、怎么做”的问题。

三要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水平。配合做好数字赋能宗教治理, 逐步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涉宗教因素舆情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 加强与住建、消防、文旅等部门联系沟通,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严抓严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宗教领域安全隐患自查工

作，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与“一楼一档”问题排查整治。坚持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疫情常态化管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87.19	支出合计	2287.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87.19	1237.19	1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19	1104.19									
20123	民族事务	1104.19	1104.19									
2012301	行政运行	216.94	216.9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127.3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1.19	41.19									
2012350	事业运行	118.73	118.7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2	7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	75.92	75.92									

	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6.59	2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2.82	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6.51	46.5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8.33	1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8.33	1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9.30	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5.37	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3.66	3.66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050		1050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050		10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1050		105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8.75	3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8.75	3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5	38.7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87.19	469.86	181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19	336.86	767.33			
20123	民族事务	1104.19	336.86	767.33			
2012301	行政运行	216.94	216.9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127.3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1.19	1.19	40			
2012350	事业运行	118.73	118.7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2	7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	7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9	2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1	4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	1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3	1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	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		10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10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0		1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5	3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5	3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5	38.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验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87.19	支出合计	228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7.19	469.86	76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19	336.86	767.33
20123	民族事务	1104.19	336.86	767.33
2012301	行政运行	216.94	216.9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127.3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1.19	1.19	4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18.73	118.7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2	7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	7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9	2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51	4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	1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3	1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	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5	3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5	3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5	38.7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		10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		10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0		105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3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65
30101	基本工资	109.56
30102	津贴补贴	47.88
30103	奖金	107.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30201	办公费	0.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0229	福利费	0.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族宗教业务经费	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1号,《预算法》	1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1号)第四点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问题第七小点适度提高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保障机关运行经费,用于机关办公、公务车辆租赁、差旅费等支出,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	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弘扬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推动少数民族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依法推进宗教事务管理,积极探索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经验;加强团体建设,引导各宗教发挥积极作用,全市宗教系统	市本级支出	123.33	123.33			项目法

				目实施不会存在风险。 2021年预算安排141.5万元，2022年民族宗教业务经费调剂18.17万元用于人员经费。	保持和谐稳定，宗教工作情况总体可控。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慰问费	《福建省少数民族保障条例》	1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春节期间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加强与少数民族沟通，协调，资金通过财政拨款，项目实施有助于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地区稳定，不会产生风险。与2021年预算安排持平。	通过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改善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条件，关心、团结困难群众，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市本级支出	4	4			项目法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厅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命名福建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2021-2024）的通知（闽民宗【2020】75号）	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弘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争取在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取得好成绩	市本级支出	40	40			项目法
宁德市人民	畲族文化保	根据《畲族文	1	根据《宁德市畲族文化保	专项资金用于宁德市级畲族文	市本	330	330			项目法

政府办公室	护专项资金	化保护条例》和《宁德市畲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宁财行〔2021〕11号），为闽东畲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护条例》，宁德市畲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畲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提升畲族文化保护氛围，加强保护和弘扬畲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力度，打造闽东畲族特色文化名片；加大对畲族文化传承人培养力度，扶持具有鲜明畲族特色的文化艺术项目，推动畲族文化产业化发展，使畲族文化传承工作取得新进步。	化保护、发展项目和县（市、区）重大畲族文化项目，重点用于配套宁德市本级畲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项目。	级支出 220万元，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10万元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级民族补助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1号，	1	扶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改善民族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完善民族乡村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村发展特色产业，全面推动民族乡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弘扬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卫生、科技事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改善民族乡村面貌，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弘扬民族文化，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市本级支出 200万元，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70万元	270	270			项目法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德市支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五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1】51号	1	根据《五条措施》，建设63个具有歌台歌寮等体现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民族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每年实施21个村，分三年完成；在五年期间扶持发展畚医药产业。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个少数民族都不能少。项目实施是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民族村文化广场和畚药示范园（基地）的增加，有利于传承弘扬民族文化，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050		1050		项目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287.1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7.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87.1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69.86万元、项目支出1817.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7.1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92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301-行政运行 216.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和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2012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业务、少数民族慰问等支出。

（三）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 41.19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

（四）2012350-事业运行 118.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五）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基础建设、社会事业及经济发展、文化保护、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等支出。

（六）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保障农村基础性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歌台歌寮等体现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民族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69.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2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民族宗教业务经费123.33万元、慰问费4万元、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40万元、畲族文

化保护专项资金 220 万元、畲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下县部分）110 万元、市级民族补助款 200 万元、市级民族补助款（下县部分）70 万元、宁德市支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17.3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开展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 万元，降低 1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变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